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4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送達代收人 林家萱律師

郭怡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114年度簡字第40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31日對上訴人寄存送達（上訴人並於115年8月3日收受），有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等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